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第 154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就專家參審等重要議題作成結論
速審法第9條5.19施行 邁向嚴格法律審
Lewis教授演講臺灣刑訴改革回顧與建言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5.10於桃園地院舉辦
2.3 林大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以最近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二則為例(下)
4 西澳洲議會Sutherland副議長一行參訪台北地院
台中高分院「人民觀審制度」座談

民訴改革成效評估

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就專家參審等重要議題作成結論

包含加強專家諮詢及鑑定或引進日本專門委員制度、判決書無附具不同意見書之必要等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13日召開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3次會議，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會中作出以下結論：加強專家諮詢及鑑定或考慮引進日本專門委員制度，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或特殊類型案件；民事事件合意選擇法官審判目前不宜再推動立法；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已落實及各審級判決書無附具不同意見書之必要性。

本次會議就「專家參審」、「民事事件合意選擇法官審判」、「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及「判決書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等議題共識如下：（一）專家參審部分：各界對專家參審認有違憲與規避公開審判及證據調查程序疑慮，致未能順利完成立法。為達成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改革基本理念，法官於審理專業或特殊類型之案件，應可採行專家諮詢，由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參考，但不參與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並加強鑑定制度，使當事人在法庭上有參與辯論之機會，以獲致正確並為人民信賴之裁判，或考慮引進日本專門委員制度。（二）民事事件合意選擇法官審判部分：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已於97年9月5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多數委員認採此一制度應限於當事人可處分訴訟標的事件，且對判決結果不得再行上訴。參酌前開暫行條例施行5年期間採行件數甚低，可知人民對該制度之使用意願不高，而司法資源有限，宜將資源用於人民認應更迫切改革之方面，是目前尚不宜再推動立法採行此一制度。（三）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部分：經由修正法院組織法及閱覽評議意見要點等相關法規，使案件相關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已達成88年全國司改會議提案之目標。（四）判決書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部分：判決書附具不同意見之作法與大陸法系國家法律制度不符，且有違法官評議秘密之義務。如為知悉合議庭之不同意見，應可從改善現有制度方面著手，如改善現行評議簿之通常記載方式（現行為僅記載主文、結論或敬表同意），法官可將不同意見詳載於評議簿上，且依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當事人可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簿，故各審級判決書尚無附具不同意見之必要性。

之後由民事廳吳光釗法官、周舒雁法官簡報民事集中審理的執行情形，司法院陳昌雄統計長亦從各項數字說明「民事訴訟制度改革成效概況」。與會委員認要落實民事集中審理應有配套措施，例如擴大合議制度、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增加專業法庭等。

評估刑事訴訟改革成效

Lewis教授演講臺灣刑訴改革回顧與建言



Lewis教授(左2)演講前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右3)、林俊益廳長(右2)、蘇素娥法官(右1)及林超駿教授(左1)陪同。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5月11日召開第5次會議，邀請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兼美國Seton Hall University法學院教授Margaret K. Lewis女士，專題演講「臺灣刑事訴訟改革的回顧與建言」，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翻譯。

Lewis教授於98年發表「Taiwan's New Adversarial System and the Overlooked Challenge of Efficiency-Driven Reforms」一文，在國際間引起廣大迴響。此次專題演講透過比較法的觀點再加以深化，回顧臺灣自88年全國司改會議以來的刑事訴訟改革，並提出建言。演講重點包含：1.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扮演的角色為何；2.刑事案件，除了依通常程序進行交互詰問審結外，是否應設計其他處理案件的特別程序；3.決定哪一類案件適用特別程序的基準為何；4.適用通常程序及特別程序的證據法則有無不同；5.不同的程序，由人民參與審判的必要性為何；6.上訴制度是否應為不同的設計。

Lewis教授演講後，與會委員、庭長、法官等對Lewis教授論文及演講中所提及的「雙軌制」或「分流制」提出相關問題；Lewis教授強調，世界上並沒有完美的刑事訴訟制度，臺灣的刑事訴訟新制融合了大陸法系、職權主義及臺灣本身特有的各種元素，其以一個外國觀察者的角色提出建議，希望能提供臺灣刑事司法再改革的參考。

嚴格法律審新里程

速審法第9條5.19施行 邁向嚴格法律審

【本刊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自5月19日施行，該條明定除有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包括更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為限，採嚴格法律審的要求，是邁向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制的新里程。

88年全國司改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達成「強化第一審之功能，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之重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等結論，修改為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92年已完成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修法。99年9月1日施行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時，第二審法院更三審以上的無罪判決，禁止檢察官、自訴人再行上訴；第9條則是限制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第三審，應符合嚴格法律審的要件，具體落實全國司改會議決議。

司法院下一步的刑事訴訟改革就是全面改造上訴制度，塑造一個金字塔的訴訟架構，讓案件的事實能在第一審就調查清楚，可避免當事人一再出庭，且讓案件可以迅速確定，確保人民的訴訟權。

啟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5.10於桃園地院舉辦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改列車」活動5月10日於桃園地院舉辦，由賴浩敏院長率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業務廳處長至該院主持座談，聽取各方意見與建議。

上午邀請縣議員等民意代表到院參訪及意見交流，司法院林俊益廳長並介紹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期望提高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下午安排各界代表座談，賴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法院為人民而開，要為人民服務，司法改革應做到「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並期許法官開庭態度要和善、不逾時，不拖延審理時間，作出品質良好的裁判，讓人民接受司法及信任司法是當前首要課題。賴院長並指出讓人民參與審判為各國之趨勢，亦為當前司法改革之項目。與會來賓也就現行訴訟制度改革提出多項建言，皆獲立即回應。

立法院三讀增訂行訴上訴審採強制代理

【本刊訊】立法院5月6日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增訂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有關上訴審強制代理規定。

本次增訂：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具備律師資格或為公法學教授、副教授；於稅務行政或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則不在此限。其他非律師而具一定條件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司法院表示，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之施行日期，將配合目前立法院審議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相關法案之修法進度，由司法院另定之。